

证券代码：835175

证券简称：恒达包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翼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玉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彦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76,57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倩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

8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阳，男，1993年11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2017年2月至2022年6月，任镇江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干事。2022年7月至今，任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主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蒋颖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蒋颖，女，1990年6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，任镇江胡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贸内勤。2015年3月至2020年8月，任江苏力凡胶囊有限公司外贸客服主管。2020年11月至今，任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专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董监高换届未经相关会议审议前，原董监高继续履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